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素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李丽华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情况，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药物研发项目	21,128.20	10,572.80	发行人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86.47	10,427.20	诺思兰德生物制药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发行人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发行人
总计	46,214.67	25,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8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药物研发项目	16,674.87	8,652.80	发行人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86.47	10,427.20	诺思兰德生物制药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发行人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发行人
总计	41,761.34	23,08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发行方案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相应拟定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进行调减，公司同步修订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